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客委會	114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客語播送計畫「客家大吹企劃書」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4.1.5-114.12.31	研究發展組	-	本案契約金額23萬元，114年2月預付，同年12月繳回賸餘款1,000元。
客委會	114年度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4.5.3-114.11.30	研究發展組	436,500	本案契約金額97萬元，已分別於114年5月、8月及12月付款24萬2,500元、29萬1,000元及43萬6,500元。
客委會	2025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網路媒體	114.9.15-114.10.27	文教推廣組	235,000	
客委會	114年度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	網路媒體	114.5.22-114.12.1	研究發展組	101,500	
二、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25客家紀錄片製作	網路媒體	114.10.28-114.11.28	音樂戲劇中心	178,615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全球客家串流成果展及成果發表會	網路媒體	114.10.21-114.11.20	會本部	97,056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客家數位知識庫上線記者會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1.1-114.11.20	會本部	50,000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客家文化 基金會	114年音樂戲劇中心 一樓特展計畫	網路媒體	114. 11. 1-114. 11. 2	音樂戲劇中心	9,800	
台北市客家文化 基金會	2025客家藝展平台	網路媒體	114. 9. 1-114. 10. 17	音樂戲劇中心	198,562	
台北市客家文化 基金會	【台北客家永續時 尚服飾展】-2025客 家時尚獎	網路媒體	114. 9. 1-114. 11. 14	客家文化中心	35,000	本案契約金額8萬1,000元，已分 別於114年9月、10月及11月付款 4萬6,000元、3萬元及5,000元。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